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250號

原告 百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晉

被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311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依其主張該本票係依兩造所簽署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7條第1款所簽發，並作為履約保證，而依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：「買賣雙方均應誠意履行合約，如有爭議同意協定修正，以符合雙方共同利益，若非得以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其已就相關工程之施作均依約履行，並無不遵守履約責任之情事，故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並不存在，是前開爭執事項自屬因系爭合

01 約所生之爭議，兩造既就此類爭訟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2 為管轄法院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此項合  
03 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  
04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 
05 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詹禾翊